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C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汪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沈礼伟先生、汪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被提名人选尚需提交公司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沈礼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提名汪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依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依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

**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依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依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1 日，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期间，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登记、归属登记及回购注销等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538,395,867 股变更为 543,503,05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8,395,867 元变更至人民币 543,503,053 元。

依据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及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

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